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袁玉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74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袁玉秋基於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下午期間，在江政賢、蔡雅真、商秋茂（以下合稱江政賢等3人，所涉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，由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）所經營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1樓「西昌九八休閒館」聚賭，賭博方式係江政賢等3人提供點數卡予賭客，賭客4人1桌，每人16張麻將牌，由賭客輪流做莊，每底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，每臺20元賭博財物。嗣於112年12月14日16時52分許，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時，當場扣得抽頭金300元(江政賢所有)、抽頭金1萬5,000元(蔡雅真所有)、抽頭金4,500元(商秋茂所有)、麻將牌8副、方位骰24顆、搬風骰8顆、排尺32支、監視器主機及螢幕各1台、監視器鏡頭5顆、賭資及點數卡等物品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被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；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及第452條已明揭其旨。次按案件曾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，法院應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檢察官得就已偵查終結之原緩起訴案件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，應以原緩起訴處分係經合法撤銷為前提，是倘檢察官誤認被告有違背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而依職權撤銷原緩起訴處分，並提起公訴時，該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處分，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40號解釋之同一法理，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，與原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無異。其後所提起之公訴，應視其原緩起訴期間已否屆滿，分別適用同法第303條第1款或第4款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181號、96年度台非字第232號、98年度台非字第1號、98年度台非字第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原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78號（下稱本案）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經依職權送再議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500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於114年6月6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4年6月6日起，至115年6月5日期滿乙節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。

㈡嗣被告於114年1月21日20時15分前某時，再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，經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078號提起公訴（下稱後案），且於115年4月23日繫屬本院。檢察官遂以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，以115年度撤緩字第150號撤銷本案緩起訴處分，並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此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後案起訴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。

㈢然被告後案所犯之時間為114年1月21日20時15分前某時，已非於本案緩起訴處分期間，又刑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」，是被告後案所犯之賭博罪並非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，然檢察官誤以被告於本案緩起訴期間內再犯後案，及所犯後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而撤銷本案緩起訴處分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之處分，即存有明顯之重大瑕疵，應認此重大違背法令之撤銷緩起訴處分為無效，而與未經撤銷無異。從而，本案緩起訴處分已於115年6月5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已發生實質之確定力。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仍就同一案件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5年9月10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10日北檢力昃115撤緩偵31字第1159102740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查，此項聲請依法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自屬就曾為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案件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4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小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建鈺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法　官　張景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如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